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推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
3.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新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982,609,8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624%。
2.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股份982,609,8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624%。
三、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3,887,477	89,946.3	61,00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阳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阳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阳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聘任陈阳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阳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阳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阳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聘任陈阳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2-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1.担保对象: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人民币6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2022年12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26日止。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费用:人民币60,000元/年。
6.担保合同编号:DLH-2022-045。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1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阳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阳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阳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聘任陈阳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1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阳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阳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阳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聘任陈阳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2-1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触发条件
1.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6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6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修正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2-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进展
1.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已列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2.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风险提示
1.项目存在政策调整风险。
2.项目存在资金筹措风险。
3.项目存在工期延误风险。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助情况
1.补助金额:人民币782.84万元。
2.补助性质: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补助用途:用于研发项目支出。
二、风险提示
1.补助存在被追回风险。
2.补助存在被取消风险。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43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房产:浙江省杭州市德信大厦(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共计12处,总建筑面积约105,322.11平方米。
2.受让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阳、汪晋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回避表决。
4.评估与定价:评估机构为浙江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转让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0%。
5.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6.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